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销售业务。

自2006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16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镇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长春、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平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1576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54033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4035333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http://www.sw2000.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兴业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14536

兴业基金管理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http://www.xyfunds.com.cn)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5日

##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49号文批准，于2006年8月15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20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6年10月20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基金简称：兴业全球；基金代码：340006）。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06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http://www.xyfunds.com.cn)）上登载的《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同时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14536咨询相关事宜。

一、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联系人：汤凡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1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53636886  
传真：021-53636869  
网址：[www.xyfunds.com.cn](http://www.xyfunds.com.cn)

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上述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及其有关规定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在当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或各销售网点的公告为准。

4. 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赎回业务安排

(一)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5:00。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他原因，本基金将视情况暂停相关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二) 赎回的数额限制

1. 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 赎回费：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 < N ≤ 2年	0.25%
N > 2年	0

对持有期在10日以内(含)的赎回申请，赎回费总额全部计入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5日

##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6年第11号)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基金。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于2006年11月16日对本基金自2006年10月17日起至2006年11月15日止期间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定于2006年11月16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6年10月17日起至2006年11月15日止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sum$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  $(\text{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报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 \times$  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报每份基金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二、收益支付时间安排

1. 收益支付日：2006年11月16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2006年11月16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1月17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06年1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1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收息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税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

2.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 2006年11月15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

2. 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06年11月15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入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70688。

3. 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深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6日

## 关于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与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与厚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针对旗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与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推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安排如下：

一、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一) 适用期间：2006年11月20日至2006年12月1日之间的正常交易日。

(二) 优惠方式：活动期间，优惠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M)	日常申购费率	优惠期申购费率
M < 50 万	15%	1.0%	
50万 ≤ M < 100 万	12%	0.8%	
100万 ≤ M < 200 万	10%	0.6%	
200万 ≤ M < 500 万	0.6%	0.4%	
M ≥ 500 万	按笔收取,500元/笔	按笔收取,500元/笔	

(三) 定期定额：活动期间凡通过定期定额方式购买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的适用上述优惠措施。

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一) 适用期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22日之间的正常交易日。

(二) 优惠方式：活动期间，优惠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M)	日常申购费率	优惠期申购费率
M < 50 万	15%	1.0%	
50万 ≤ M < 500 万	12%	0.8%	
500万 ≤ M < 1000 万	10%	0.6%	
M ≥ 1000 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鼎益基金的促销期优惠申购费率同时适用于场内申购和场外申购。

(三) 定期定额：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期定额属于后端收费方式，不适用于上述优惠措施。

投资者可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代销机构网点申购上述基金，活动期间在所有销售机构均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本次促销优惠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6日

##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06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183号)和2006年9月26日《关于同意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募集方案安排时间安排的函》(基金函部[2006]1237号)核准发售，募集期间为2006年10月10日至2006年11月10日。募集期限届满，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基金有效认购户数为91,847户，本次首次净销售额为3,367,200,256.72元人民币。该资金已于2006年11月14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依照《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的银行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1,010,192.5份基金份额，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发售期募集的基金份额比例及利息份额共计3,364,280,448.23份基金份额。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基本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6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